

**115 年度「補助企業布建海外通路計畫」
保密切結書**

本人_____（本公司_____）茲保證（其與派遣之專案人員）就因參與貴署 115 年度「補助企業布建海外通路計畫」（案號：11503-1150551325）所知悉或持有貴署之機密或任何未經公開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、物品等資訊（不論以任何形式表現），絕不以任何方式、方法洩漏或交付予履約無關之第三人其全部或一部內容。本契約經終止或解除後亦同。惟經貴署解密或受法院命令要求者，則不在此限。

本人_____（本公司_____及派遣之專案人員）因履約而有進入貴署處所之必要時，將恪遵貴署保密檢查管制規定及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」，絕不私自以任何手段蒐集貴署任何資訊。

本人_____（本公司_____或派遣之專案人員）若有違反上開約定，（本公司_____）應賠償貴署因而所生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一切損失，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等。

致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立 書 人：_____
地 址：_____
身分證編號：_____
或統一編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